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取消部分提案
暨股东会延期召开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将延期召开，延期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仍为 2026 年 2 月 4 日。
- 2、本次股东会将取消原提案 2.05《关于选举蒋舜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除本次股东会延期召开、部分提案取消外，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

一、取消提案情况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舜浩先生通知，其因未取得原单位党委（党组）报告并备案批准的文件，自愿承诺放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基于上述原因，审计委员会决定取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原提案 2.05《关于选举蒋舜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提案不再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延期情况

鉴于上述董事候选人放弃候选人资格的理由，同样适用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可能造成股东会提案的重大变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开展进一步核查与确认工作。以上核查工作需要合理必要时间，为保障股东会召开的合规性与审议事项的严谨性，经审慎研究，审计委员会决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原定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2 月 12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2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2 月 0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董事候选人；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关于选举梁丽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选举李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选举杜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选举高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选举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选举郑灵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关于选举邓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关于选举谢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09	《关于选举徐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关于选举杨国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1	《关于选举杨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2	《关于选举莫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3	《关于选举马旭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4	《关于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龙宗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选举杨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选举易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选举孟红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选举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

3、所有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请于 2026 年 2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投资管理部，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送达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 1 号

收件人：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28-65557625

邮政编码：610041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1号一楼会议室。

4、联系人：陈思莉、张爽

联系电话：028-65557625

5、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01”，投票简称为“振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提案 1.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5 位，可以将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

提案 2.0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可以将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5 人	同意票数		
1.01	《关于选举梁丽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新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杜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高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文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郑灵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7	《关于选举邓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8	《关于选举谢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9	《关于选举徐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	《关于选举杨国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1	《关于选举杨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2	《关于选举莫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3	《关于选举马旭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4	《关于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同意票数		
2.01	《关于选举龙宗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杨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易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孟红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所有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单位为股），否则该选票无效。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3、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累计投票权时，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股）：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_____

年 月 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